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69.3—2003

GB 19269.3—2003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road—
Use apprais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GB 19269.3—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565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269.3—2003

2003-08-13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系列标准之一,它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和《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两个标准配套使用。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2 修订版)和《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输协定》(2003 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范本及协定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劲松、张少岩、汤礼军、王利兵、卞学东、高锋、唐树田。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化学相容性试验报告示例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化学相容性试验报告格式见表 B.1

表 B.1 化学相容性试验报告格式

化学相容性试验报告			
			编号:
包装容器使用单位	(盖章)		
包装容器生产单位			
包装容器名称及设计型号			
拟装危险货物名称			
危险货物相对密度		联合国编号	
危险货物类别		状态	
危险货物特性描述			
危险货物灌装日期	年 月 日	样品数量	
封样情况	封样人: 年 月 日		
试验结果	检查人: 年 月 日		
判定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GB 19269.1—2003 第 4 章中除第 2 类、第 6 类 6.2 项、第 7 类以外的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的要求、抽样、鉴定内容和鉴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除 GB 19269.1—2003 第 4 章中规定的第 2 类、第 6 类 6.2 项、第 7 类以外的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的使用鉴定。

本标准不适用于压力贮器、净重大于 400 kg 的包装件，容积超过 450 L 的包装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 GB 19269.1—2003 公路运输危险品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 GB 19269.2—2003 公路运输危险品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GB 19269.1—2003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包装件的外观上的压纹、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标签应准确、清晰、牢固，符合 GB 19269.1—2003 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包装件外表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物、污染或泄漏。

4.1.2 使用单位选用的容器须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其性能应符合 GB 19269.1—2003 和 GB 19269.2—2003 的规定。

4.1.3 容器的包装类别应等于或高于盛装货物要求的包装类别。

4.1.4 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供分类、定级危险特性检验报告(报告示例参照附录 A)：

- a) 首次生产的或未列明的；
- b) 首次运输或出口的；
- c) 有必要时(如申报的内容物与实际的内容物不相符等)。

4.1.5 首次使用的塑料包装容器或内涂、内镀层容器须提供 6 个月以上化学相容性试验合格的报告(报告示例参照附录 B)。

4.1.6 危险货物包装件单件净重不得超过联合国《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输协定》规定的质量。

4.1.7 一般液体危险货物灌装至包装容器总容积的 98% 以下，膨胀系数较大的液体货物，应根据其膨胀系数确定容器的预留容积。固体危险货物盛装至容器容积的 95% 以下。